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阿西尔叁，男，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尔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

履行完毕；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85.1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98.5元，账户余额222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尔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曾昌万，男，199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昌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7 月 22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复函：对被执行人曾昌万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查询并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其余无可供执行财产。现暂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266.74 元，账户余额 88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昌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曾敏，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12元，账户余额498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陈光宏，男，199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月均消费 282.74 元，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月均消费 443.33 元，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月均消费 294.77 元，账户余额 191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陈红刚，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34 元，账户余额 30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陈雷，男，198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10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68 元，账户余额 132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陈利军，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12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4 民初 74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9280.0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54 元，账户余额 66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陈荣才，男，195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7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才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805.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才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9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8.97元，账户余额54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陈涛，男，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1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49元，账户余额145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陈宇，男，197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 军 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74 元，账户余额 126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陈云龙，男，199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839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10 元，账户余额 99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陈泽云，男，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06 元，账户余额 284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丁开祥，男，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开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06 元，账户余额 230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丁正寿，男，200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1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正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3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70元，账户余额8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正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4号

罪犯董发才，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发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

完毕；宽管期内（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75.39元，普管期内（2022年3月至5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97.16元，账户余额39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发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樊勋伟，男，197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勋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80.89元，账户余额67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5号

罪犯冯浪，男，1995年4月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月均消费299.3元，2022年9月至

2024年4月月均消费423.6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94.6元，账户余额1516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浪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盖世民，男，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盖世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盖世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月均消费253.9元，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70.6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93.3元，账户余额173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盖世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高兵，男，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55 元，账户余额 208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高嵩，曾用名，高松，男，1985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55.3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91.9元，账户余额1291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龚声良，曾用名龚声亮，男，196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声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25 元，账户余额 1523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顾超，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0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34 元，账户余额 27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胡舒万，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舒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64 元，  
账户余额 5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舒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胡玉清，男，2002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玉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02 元，账户余额 76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黄朝洪，男，199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2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洪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朝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黄朝洪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未全部履行，判决前用行政处罚 4800 元折抵罚金，监狱受该犯委托帮其用狱内消费卡余额代缴人民

币 700.00 元，共履行人民币 5500.00 元，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复函：已对被执行人黄朝洪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惩戒措施；期内月均消费 234.27 元，账户余额 32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黄千玮，男，1994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千玮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80 元，账户余额 177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千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蒋国伟，男，1949年5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国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蒋国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44元，账户余额54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李成伟，男，1986 年 3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88 元，账户余额 31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李董，男，1994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董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52 元，账户余额 22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贵有，男，1975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7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27 元，账户余额 461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李强，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35 元，账户余额 142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李乔坤，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乔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2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84元，账户余额248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瑞民，男，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迁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73 元，账户余额 129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滔滔，男，200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3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滔滔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维持李滔滔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未全部履行，判决前扣除行政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监狱受该犯委托帮其用狱内消费卡余额代缴

人民币 500.00 元，共履行人民币 5500.00 元，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复函：经执行人员多次查找，被执行人无能力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账户余额 31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滔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李选发，男，197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0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98 元，账户余额 64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学洪，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洪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26 元，账户余额 28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李彦聪，男，200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00.00 元。一审判决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被告人李彦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单独退赔人民币 1900.00 元，被告人李彦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01元，账户余额3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有发，男，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耿马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926 执 442 号之十八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人民币 71372.47 已退赔给被害人，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6.41 元，账户余额 7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再良，曾用名：李壮荣，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5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62 元，账户余额 54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子建，男，1985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11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56 元，账户余额 60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梁士坤，男，1995 年 6 月 1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3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士坤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8000.00 元已履行 8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35 元，账户余额 44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士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梁志成，男，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大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32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1443392.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延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回函：罪犯梁志成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9.37 元，账户余额 4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令狐小松，男，199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4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令狐小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67 元，账户余额 71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令狐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6号

罪犯柳发顺，男，197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柳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06元，账户余额9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发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罗金贵，男，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20 元，账户余额 101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罗开太，男，195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太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普管，月均消费267.96元，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宽管，月均消费429.12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普管，月均消费297.3元，账户余额145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罗老三，曾用名扎朵、老三，男，1983年12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1.78元，账户余额717.62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罗明剑，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

(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50.23元,普管期内(2022年6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450.23元,账户余额2106.05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罗伟，男，1970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65559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46 元，账户余额 11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罗泽，男，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12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泽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42 元，账户余额 98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骆科春，男，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月均消费 384.33 元，2024 年 5 月消费 290.20 元，账户余额 104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闵程，男，199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7 月 23 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4) 云 2527 执保 643 号：该裁定现已执行完毕，本保全案件予以结案（部分保全）。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31 元，账户余额 97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缪志权，男，198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志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4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75 元，账户余额 1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牛能，男，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 2022

年5月至2024年3月月均消费376.03元，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27.33元，账户余额303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彭国海，曾用名彭国军，男，1991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2925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40元，账户余额6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蒲文志，男，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文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31 元，账户余额 55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乔钧，曾用名乔军，男，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赃款

继续追缴未履行；2024年第一批次监狱评审会不予上报；期内月均消费233.23元，账户余额33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秦顺杰，男，1991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1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顺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顺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第三次服刑；罚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已履行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97 元，账户余额 66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饶建军，男，200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建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饶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2023)云25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刑判项未履行，泸西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23日(2024)云2527执保673号结案通知书：限额冻结被保全人123.64元，未查询到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该裁定现已执行完毕。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复函：未发

现饶建军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24.95 元，账户余额 75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饶凌，男，2000年8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云2326执174号：“责令三被告人将违法所得人民币289元退赔被害人”已经执行完毕，现予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人民币289元；期内月均消费234.72元，账户余额88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阮志强，曾用名阿鲁红，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月均消费 283.74 元，

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494.03元，账户余额194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桑玉乐，男，1996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玉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83元，账户余额914.57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玉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邵红勋，男，1970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红勋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03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第一批次监狱评审会不予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06.73 元，账户余额 12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红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邵齐，男，198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67.02元，普管期内（2022年6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82.89元，账户余额7160.39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石泓葵，男，2004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12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泓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69元，账户余额223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泓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宋金铭（自报名），又名宋孟甜、马田，男，199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84 元，账户余额 10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铭（自报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苏勇，男，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72 元，账户余额 22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栗泽华，男，199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35 元，账户余额 325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栗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唐聪虎，男，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聪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28 元，账户余额 503.78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聪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唐启敏，男，199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启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5569.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78 元，账户余额 37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启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唐银聪，男，2004年9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银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20元，账户余额47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银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唐勇，男，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97 元，账户余额 1053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涂军，男，199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40 元，账户余额 8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王多强，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93元，账户余额17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0号

罪犯王国忠，男，196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05 元，账户余额 106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忠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建峰，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57.9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94.25元，账户余额910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王景锋，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8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景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景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97 元，账户余额 35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王林冲，男，1956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65元，账户余额523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王伟，曾用名王林伟，男，198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 云 2527 执 1091 号之二十四：本院刑事审判部门依职权移送执行罚金部分，执行标的为 20000 元，现已执行到位 2604.49 元，未发现王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执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2024 年第二批次监狱评审会不予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45.68 元，账户余额 63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王文虎，男，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32 元，账户余额 210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王文军，曾用名王文，男，1986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324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文军定罪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改为人民币 65124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家属代为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监狱受其委托用狱内消费卡余额帮其代缴人民币

1000.00 元，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27 执 162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7.86 元，账户余额 39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王永金，男，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扣除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已执行人民币 2000.00 元，实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扣除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已执行人民币 2000.00 元，实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回函：罪犯王永金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1.72元，账户余额43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永路，男，199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已履行 2000.00 元，2024 年 7 月 16 日，姚安

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核查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的回函写明：罪犯王永路无履行财产刑判项的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3.14 元，账户余额 33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韦宁，男，1990年2月19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82元，账户余额98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吴建波，男，197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58元，账户余额9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吴健亮，男，199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建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健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月均消费 282.2 元，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月均消费 444.1 元，账户余额 213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吴铭，男，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551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86 元，账户余额 32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向邦武，男，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邦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向邦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3)昆刑终字第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85 元，账户余额 58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谢金龙，男，1991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回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谢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63 元，账户余额 10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熊鑫，男，199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鑫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21元，账户余额81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徐广情，男，1975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广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广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宽管期内（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23.70元，普管期内（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98.41元，账户余额1773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广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许改良，男，1987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改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77 元，账户余额 1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改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杨继杰，男，2000年2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已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31元，账户余额35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杨嘉鹏，男，1997年3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2015)昆少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嘉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36.83元，普管期内（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98.25元，账户余额3309.87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杨静，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2019)云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98元，账户余额147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杨猛，男，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527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于判决前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29 元，账户余额 301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杨树林，男，1984 年 8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8月26日已履行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64元，账户余额47.87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杨松，男，198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7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宽管，月均消费284.60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普管，月均消费295.2元，账户余额60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7号

罪犯杨万金，男，199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月均消费443.55元，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249.11元，账户余额206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杨晓龙，男，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杨晓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姚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7月16日回函：罪犯杨晓龙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9.27元，账户余额38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杨修，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8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4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82元，账户余额22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杨艳坤，男，199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865.9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2023)云25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865.9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07元，账户余额24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叶冬林，曾用名叶朝平，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

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37.54元，普管期内（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195.47元，账户余额200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叶壹鸣，男，198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壹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9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4.76元，账户余额19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壹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1号

罪犯银学平，男，1989年11月9日出生，佤族，广西河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2022年6月至

2024年3月月均消费338.86元，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199.53元，账户余额1716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银学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尹红海，男，1989 年 6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红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95 元，账户余额 2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红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3号

罪犯尹荣升，男，199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荣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2年10

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14.13元,普管期内(2022年5月至9月,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98.13元,账户余额361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荣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袁树彪，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树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树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1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13元，账户余额34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张龙飞，男，2003年9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07元，账户余额64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张鹏，男，199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华容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15 元，账户余额 142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张问元，男，196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问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问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 2022 年 8 月，普

管，月均消费 298.80 元，2022 年 9 月-2024 年 4 月，宽管，月均消费 463.89 元，账户余额 719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问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张新昌，男，198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9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昌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新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12元，账户余额30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张英明，男，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871.73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张志敏，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236.79 元，账户余额 2301.79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赵济伟，男，198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云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68元，账户余额226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2号

罪犯赵锬华，曾用名赵语，男，198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锬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均消费239.25元，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均消费131.55元，账户余额12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锟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赵鹏成，男，200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长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2022)云23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成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赵鹏成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94元，账户余额266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赵启萌，男，199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启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启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08月至2024年4月均消费468.64元，2024年5月至6月月均消费296.55元。账户余额2290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启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郑太发，男，1980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00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太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51元，账户余额313.13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太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钟雄，男，198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雄合同诈骗所得款、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63 元，  
账户余额 67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周世锬，男，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 4

月至2023年4月月均消费299.43元，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月均消费447.37元，账户余额425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朱红，男，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有前科，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258.97 元，账户余额 43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9号

罪犯朱小敏，男，197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1.24元，账户余额350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邹启华，男，1993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09元，账户余额174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